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高发改产业（2023）235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申请本级财政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工程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内容：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工程，堤防水毁修复115宗，护岸水毁修复92宗，水库水毁修复1宗，水闸水毁修复8宗，农灌水利设施水毁修复30宗。

2.2 建设地点：涉及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详细情况以财政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2.5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为15662.81万元。本次施工招标控制价14222.49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343.89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工程的全部施工（含水土

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详细情况以财政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6 招标项目类型：工程施工招标。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

②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岗位证书）。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④质检员不少于1人，具有岗位证书。

⑤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岗位证书）；

⑥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2024年01月至2024年03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成员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于2024年 月 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3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7. 答辩、定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设答辩，定标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话：0668-6888626

招标代理：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668-3377937

监督部门：高州市水务局

电话：0668-6888632

招标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 月 日

